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蔡明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、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明達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請調查全家超商監視器，聲請人在超商喝酒後步行被酒測，並未移動控制車輛，警詢筆錄均非事實，聲請人與警員相遇是在超商外面，並非行車在路上被攔下云云

二、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，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具狀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惟其再審書狀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及原判決之繕本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3日寄存送達在案，於10日後之115年5月1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補正書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故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未經聲請人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